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84號

01
02
03 抗 告 人 張桂林
04 張馥讌
05 張德聖
06 張綺洹
07 張仁瑋
08 武稞芸
09 張恩瑜
10 張成駿
11 張家瑜

12 兼 上 二 人

13 法定代理人 陳怡立

1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柯立彬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
15 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上字第911
16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18 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20 □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11號判決（下稱911
21 號判決）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911號判決已載
22 明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之旨，而抗告人
23 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已委任林舒婷律師、謝雨靜律師（下合稱林
24 律師2人）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，自明知繳
25 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為上訴合法要件，竟未繳納，抗告人之第
26 三審上訴即非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27 □惟按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
28 人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
29 第9條所明定。揆諸該規定係為避免拖延訴訟之意旨，法院就
30 具體個案裁量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，應本諸
31 公平原則妥適行之，並於裁判理由說明其裁量時所審酌判斷之

01 因素，例如該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明確、裁判費計算無困難、當
02 事人有充分期間自動繳納而不繳納等，始有其適用，避免失諸
03 過苛。查本件係相對人請求抗告人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抗告人係
04 於原法院廢棄第一審所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命抗告人拆
05 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金額之911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，於民
06 國112年11月30日收受該判決後，同年12月18日始委任非其第
07 二審訴訟代理人之林律師2人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且相對人
08 係以抗告人及911號判決共同被上訴人汪信佑無權占用其所有
09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461、462、463地號（下逕稱該地號）等3
10 筆土地為由，請求渠等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，法院亦依此
11 核定該3筆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通知相對人繳納第一、二審裁
12 判費。而抗告人僅就其占用之461、462地號土地提起第三審上
13 訴，則林律師2人能否確實知悉該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究竟
14 有無延滯訴訟之情事，尚有未明。乃原法院以林律師2人於受
15 委任時已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即認其明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而未
16 繳，逕於林律師2人提起上訴後2日即同年月20日，以欠缺上訴
17 要件且無庸命其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失諸
18 過苛，難以期待其於2日期間內，核算上訴應繳裁判費金額及
19 籌措補繳費用資金？且核原裁定復未於理由說明為此裁量時所
20 審酌判斷之因素，自有可議，並嫌速斷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
21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22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
23 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2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27 法官 林 麗 玲

28 法官 胡 宏 文

29 法官 王 怡 雯

30 法官 林 玉 珮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